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56,1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2,8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45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

01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02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03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04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05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2日向債權
06 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
07 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
08 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
09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
10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
11 權人借款383,25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12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13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14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15 予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16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17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
1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22 附表

23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04號

24 利息：

2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893 元	林雅婷	自民國114 年12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3%
002	新臺幣	林雅婷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45%

(續上頁)

01

	100000 元		年12月26日 起		
003	新臺幣 383258 元	林雅婷	自民國115 年1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72893 元	林雅婷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00000 元	林雅婷	暨自民國11 5年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383258 元	林雅婷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